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皇台酒业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皇台酒业的委托，担任皇台酒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皇台酒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皇台酒业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皇台酒业股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了皇台酒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人员就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行为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员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内幕知情人员出具的相关变更查询证明、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变动信息	变更股数（股）	变更日期	结余股数（股）
丁建平	皇台酒业办公室副主任	买入	2,000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00
袁春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卖出	300	2019 年 2 月 27 日	3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变更查询证明，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情形。

二、内幕知情人员的说明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行为，丁建平及袁春已分别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根据丁建平等两名内幕知情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系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断，其在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建议，其买卖皇台酒业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于自查期间内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郑曦林

经办律师 _____
郑曦林

_____
陈光耀

2019年 6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